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3〕14号



当事人：南京弘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208H6U4M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104国道浦泗路288号A区13栋8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明祥

南京弘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3年8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3〕14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6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通过调取检测记录及过程数据发现，你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对车辆苏AN**68进行检测过程中，NO多次接近临界值并出现超标数据，你公司三次通过控制速度超差终止检测。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3、调查询问笔录
- 4、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5、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

6、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

7、苏AN**68在检测站本地系统中的终止记录

8、苏AN**68检测过程数据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不得擅自终止检验活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擅自终止检验活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

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8日



